

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公开比选文件	6
二、公开比选响应文件	7
三、公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公开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公开比选办法和公开比选事宜	10
六、中选通知	14
七、签订合同	14
八、价款支付	15
九、保密	15
十、其它	16
第三部分 公开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17
一、资格证明文件	17
二、商务文件	21
三、报价文件	24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	26

第一部分 公告

根据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采购计划，拟启动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机构选聘工作，本次采购将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采购项目内容

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服务内容	备注
1	知识产权部分准备工作	1. 搜集软著相关资料 2.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完成办理	申请 11 个软件著作权，分两批办理，每批办理周期为 16-20 个工作日
2	技术部分准备工作	基础资料搜集，包括企业过去三年财务报表（调整后）、2020 年和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台账、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研发固定资产清单、企业研发人员清单、企业实际研发项目清单、研发人员学历及职称证书、企业荣誉资料、已有研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等。	
3		完成基础资料审核、风险排查。若有问题则根据最新项目认定要求与企业进行沟通，并拟定可行的符合逻辑的最优的申报方案，包括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PS）收入、研发项目（RD）等。	
4		完成核心材料编制，包括 RD&PS 资料、科研项目立项文件、科研项目计划书、科研项目中期或验收报告、企业研发相关管理制度等，确认核心技术及关键参数，核对项目进展情况。	
5		资料自检和逻辑关联优化、部分补充材料搜集及整理。完成后提交咨询机构审核，由申请企业确认无误后填写火炬系统、提交申报书。	
6		财务部分准备工作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最新要求，咨询机构将择机派审计专员到场衔接研发费用归集、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报情况并搜集相关基础资料。
7		持续关注项目部科研项目（RD）立项、高新	

		技术产品（PS）划定等进展，并为企业年报出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咨询服务。	
8		核对项目进展，确定科研项目（RD）、高新技术产品（PS）审计方案。	

四、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公开比选）；

（二）具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质；

（三）具备科技创新券接券机构资质；

（四）具备至少一个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咨询成功案例。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

凡不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次公开比选，否则该响应无效。

五、其他要求

（一）此次报价均为含税价格，含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公开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30 日历天。

六、公开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邮件、网站下载或纸质版获取。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4:00 时，公开比选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4:00 时；

（二）响应文件递交及公开比选地点：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19 楼（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比选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允许以快递方式送达】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若愚

电话：85328315

邮箱：37842536@qq.com

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公开比选文件

（一）公开比选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公开比选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采购人，但通知发出时间不得晚于2020年11月23日10:00。采购人对所质疑事项在2020年11月23日15:00前统一进行电子邮件答复。如果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公开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无异议。

采购人对公开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澄清、修改及补充，采用电子邮件发布，是公开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公开比选文件、公开比选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为准。

（二）公开比选文件的修改

在公开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有权修改公开比选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公开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回复确认。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公开比选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并修改公开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公开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比选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回复确认。

二、公开比选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比选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公开比选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公开比选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公开比选将被拒绝。

公开比选响应文件包括：1. 资格证明文件；2. 商务文件；3. 报价文件（在递交公开比选响应文件时需按以下顺序装订，并在公开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送达公开比选文件中指定地点）。

公开比选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且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袋封面（格式见第三部分）；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资质证书等。如已三证合一，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承诺书（格式见第三部分）；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三部分）；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比选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参加公开比选的，须出具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三部分）。

上述文件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其原件随身携带备查，如要求出示

原件而不能出示原件的，为无效文件；所出示的原件与复印件不符，以原件为审查依据；参会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以上为资格证明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

以上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按后述格式要求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

（二）商务文件

1. 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规模、财务状况、项目团队等）；
2. 供应商业绩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三部分）；
3. 咨询服务方案。

（三）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袋封面（格式见第三部分）；
2. 报价表（格式见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中所写明的报价将作为公开比选的最终报价；

3.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公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单独密封，其余所有文件可装订成册另行密封；
2. 公开比选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张；

供应商须逐一注明以下内容并打印后贴到每一个密封袋上：

- （1）文件名称（指此密封袋内所装的文件类型。如为资格证明文件，

则注明：资格证明文件，以此类推）；

（2）项目名称；

（3）“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公开比选邀请中规定的公开比选日期及时间），不准开启”字样；

（4）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并在文件袋封口处盖供应商公章。

3. 所有文件须同时递交指定地点，且不得混装。

四、公开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公开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公开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公开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公开比选文件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 在递交公开比选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公开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二）公开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公开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公开比选响应文件并送达到采购人。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公开比选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到采购人。同时应在封皮上注明“公开比选响应文件修改”或“公开比选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若供应商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报价，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送达到采购人。

4. 从公开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至报价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公开比选响应文件。

(三)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开比选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1. 在公开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公开比选响应文件；

2. 未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公开比选响应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送达的公开比选响应文件。

五、公开比选办法和公开比选事宜

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次公开比选项目的特点组织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相关部门共 3 人组成，进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一) 公开比选办法

本次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审法，并实行最高限价 3.3 万元，评审小组首先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价成立。其中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谈判。其中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谈判。第二轮谈判主要就咨询服务内容进行谈判，评审小组根据第二轮谈判结果按照本文件的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

评审小组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1) 如果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二）公开比选程序

1. 各供应商签到；
2. 主持人宣布公开比选及其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宣读纪律要求；
4. 供应商代表现场检查各公开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
5. 主持人当众开启除报价文件以外的所有文件并组织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当场退还该供应商所有文件）；
6. 主持人当众开启各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报价并登记，供应商对报价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可暂时离场；
7. 评审小组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的内容为咨询服务内容。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信息。
8. 评审小组根据第二轮谈判结果按照本文件的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
9. 评审小组及相关监管部门签字确认公开比选结果。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认定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递交时间、格式及相关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 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的；
4. 响应文件袋未密封完好的；
5.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不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或者未划分采购项目的同一项目响应；

10. 非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现场提交报价的。

11. 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12. 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3. 超出公开比选文件规定最高额限价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响应的。

（四）评审小组职责

1. 评审小组对公开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负责本项目的公开比选工作，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公开比选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公开比选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4）向采购人报告非法干预公开比选工作的行为。

2. 评审小组完成公开比选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比选报告，比选报告需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主要内容包括：

（1）公开比选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公开比选结果排名；

（4）公开比选记录及说明，包括报价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

3. 公开比选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对供

应商的公开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公开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公开比选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公开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公开比选原则和公开比选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公开比选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和确认的结果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开比选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选人。

（五）综合评审标准

1. 评分权重

评审小组在评审时，采用综合评估法。以 100 分为满分，其中商务部分占 45 分，价格部分占 55 分。各供应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评审（4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规模、财务状况、团队介绍，着重介绍参与本项目得主办人员、现场承办人员、服务时间保障、后续服务等）	企业规模大、财务状况好、团队人员资格优秀、服务时间保障充分及后续服务到位的，得 10-15 分；一般者，得 5-10 分；较差者，得 1-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5 分
2	服务团队项目成果简要展示（提供至少 1 个相同或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每提供一个有效展示案例（与本项目情况相同或类似），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3	咨询工作方案	咨询工作方案内容详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有效实施，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咨询相关的、此次采购服务范围以外的额外的服务内容的，得 15-20 分；咨询工作方案内容详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有效实施的，得 10-15 分；内容基本涵盖本次咨询范围、基本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实施无重大障碍的，得 5-10 分；内容简单、不符合项目实施情况且实施有障碍的，得 1-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0 分
---	--------	---------------------------------------------------------------------------------------------------------------------------------------------------------------------------------------------	------

3. 报价评审（55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文件的总报价，即建设报价和服务报价之和，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B ， B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报价评分标准

基准评标价设为满分 40 分，有效报价和评分基准价相同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偏差率每增加 1%，扣 0.75 分（不足 1%的按 1%算，有效报价超过评标基准价 40%的不得分），其有效报价偏差率每减少 1%，扣 0.35 分（不足 1%的按 1%算，有效报价不足评标基准价 60%的不得分）。

六、中选通知

（一）公开比选结束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二）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签订合同

（一）中选人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二)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按《中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 公开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公开比选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如中选人未按本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人承担成交价 10% 的缔约过失责任；如本次采购设置有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予以没收。

八、价款支付

(一)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知识产权申请相关所有费用。

(二) 技术部分和财务部分准备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尾款。

九、保密

(一) 公布报价以后，有关公开比选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和评比以及与授予合同有关的推荐意见，在宣布成交供应商之前，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与该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二) 除公开比选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的规定外，供应商在公布报价以后到确定中选人的这一期间，不得与采购人接触，联系有关其公开比选响应文件的事宜。

(三) 供应商对采购人在公开比选响应文件的评价、比较或确定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企图施加影响的任何做法，都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公开比选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 公开比选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公开比选响应文件和公开比选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

任。

十、其它

该公开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公开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致：XX 公司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承 诺 书（样表）

_____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正式授权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比选活动，作出以下承诺：

1. 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格、证明、陈述、数据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若存在任何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的情况，我公司愿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 完全满足公开比选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3. 公开比选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经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递交。

4. 保证遵守公开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公开比选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公开比选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机构。

10.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本公开比选文件所附合同全部条款。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 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公开比选响应文件时, 应携带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 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 公开比选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公开比选和中选后的合同签订与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订全部有关的文件、合同，我对被授权人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注：

本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公开比选的。

二、商务文件

(一)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致： 公司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规模、财务状况、项目团队等)

(三) 供应商业绩项目一览表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可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方	项目建设方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总金额 (元)	合同号	项目内容简介

注：
附合同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致： 公司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

报价表 (可调整)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合计金额		(小写)	
合计金额		(大写)	

注:

1. 若报价金额大、小写有差异, 则以大写金额为准;
2. 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项目所有有关的费用, 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产生新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报价含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讨论并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咨询服务事项

1、服务项目

项目申报类型	申报级别	项目受理单位	申报类别及年份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国家级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input type="checkbox"/> 年更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申报

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甲方名称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转让 变更（勾选）代理事项。

2.2、高企服务内容

在甲方基本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中的认定条件的情况下，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序号	工作阶段	服务内容	备注
1	知识产权部分准备工作	1. 搜集软著相关资料； 2.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完成办理； 3. 甲方配合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申请 11 个软件著作权，分两批办理，每批办理周期为 16-20 个工作日
2	技术部分准备工作	完成基础资料搜集，包括企业过去三年财务报表（调整后）、2020 年和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台账、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研发固定资产清单、企业研发人员清单、企业实际研发项目清单、研发人员学历及职称证书、企业荣誉资料、已有研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等。甲方配合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有则提供，如没有乙方协助甲方完善
3		完成基础资料审核、风险排查。若有问题则根据最新项目认定要求与企业进行沟通，并	

		拟定可行的符合逻辑的最优的申报方案，包括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PS）收入、研发项目（RD）等。甲方配合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4		完成核心材料编制，包括 RD&PS 资料、项目立项文件资料、科研项目中期或验收报告、企业研发相关管理制度等，确认核心技术及关键参数，核对项目进展情况。甲方配合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5		完成资料自检和逻辑关联优化、部分补充材料搜集及整理。完成后提交咨询机构审核，提交申报书。甲方配合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6	财务部分准备工作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最新要求，咨询机构将择机派审计专员到场衔接研发费用归集、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报情况并搜集相关基础资料。甲方配合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7		持续关注项目部科研项目（RD）立项、高新技术产品（PS）划定等进展，并为企业年报出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咨询服务。甲方配合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8		核对项目进展，确定科研项目（RD）、高新技术产品（PS）审计方案。甲方配合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二、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用

（1）甲方预计其收入规模在年度（申报前三年度）为万元（以500万元为区间），甲方预计其收入规模在年度（申报前两年度）为万元（以500万元为区间），甲方预计其收入规模在年度（申报前一年度）为万元（以500万元为区间），乙方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总计为¥元（人民币大写：元整），此金额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该费用还包含：

- ① 至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②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该费用不包含甲方因本次项目申报可能产生的其他非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审计报告、知识产权申请、成果评价鉴定、检验检测报告、产学研合作、官方收取费用、专家费用、企业其他资质等。

（2）若甲方年审计报告披露甲方实际收入规模超出预计值，则对超出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财务审计咨询合同。

2、支付方式

2.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代理费（需勾选类型）

交件类型	件数	代理服务费用（元/件）	费用合计（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件		代理服务费¥	¥元（人民币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急件		代理服务费¥ 加急官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材料整理费¥	
特殊约定	1、加急件办理时限：个工作日。 2、甲方委托办理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分批次进行，每次件。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加急件官费按版权局标准缴纳，乙方代收代缴。

2.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费用按照下述规定支付：

在甲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在认定主管部门管理网站上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尾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 乙方在上述咨询服务费用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勾选或涂黑），（甲方须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乙方收款以银行转款回单为准，向甲方出具的发票或收据仅为结算依据而非已收款凭证。

(3) 上述款项必须且只能支付至下述指定收款账户，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及法人签字许可，甲方不得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税号：

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出具委托收款证明或情况说明以确保合同履行。

4、特别说明

(1) 项目立项成功将依据任何形式、载体的通知和公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结果、申报系统通知、书面发函通知、财政资金拨付通知等方式。

(2)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甲方经营和管理费用，应以甲方自有资金支付，与本项目所获政府补贴、减免或资助无关，不得从所获政府资金中支付。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向甲方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指派明确的项目联络人，组织和协调企业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专业技术、财务或行政人员），对乙方提供必要、及时的支持与配合，保证项目申报流程正常按期执行。

(2) 及时向乙方提供申报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账号、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研究开发活动（RD）、高新技术产品（PS）的技术交底资料、知识产权资料、财务报表资料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合法性，否则，因侵犯第三人权利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指派人员校审和确定申报材料内容，有义务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书面确认。对乙方推荐进行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甲方有义务予以确认并予以审计协助、配合。

(4)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5) 甲方应保证对委托办理的软件著作权享有无争议的版权，并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因甲方不能提供符合软著递交要求的软件代码和说明书，由乙方根据甲方材料整理的，乙方整理撰写完后可自行递交；甲方提供了书面交底材料，乙方发送初稿或修改稿后，甲方应积极配合，因甲方原因20个工作日内既不修改并返稿，又不书面或邮件定稿的，代理费不予退回，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不能证明软件材料的技术真实性造成不能拿到软著证书的，乙方无责。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有关法规和商业道德，本着专业、务实、勤勉、谨慎的服务原则，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咨询解答。

(2) 向甲方推荐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文件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甲方确认后承担专项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3) 在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财务报表及其他证明材料合格的前提下，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在项目申报规定的期限内协助甲方完成全部申报工作。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定事由或用于本合同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5)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后，乙方承诺及时办理委托业务，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下发后及时交付甲方。

四、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如因甲方年度审计报告问题及其他自身条件原因导致不符合当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要求，且经甲、乙双方反复评估确认，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延后一年申报。

(3)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的, 则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且本合同解除时,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之约定开始履行服务, 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前,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八十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4)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造成退款, 则乙方应退还中止的相对应项目收取的费用。如果退款是由于甲方签订合同后改变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 并以此为由要求乙方退款的, 则乙方退款可预先扣除包括银行手续费、税金等在内的全部实际发生费用。

(5) 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或甲方未完全履行申报相关手续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申报未成功, 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未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即视为违约, 乙方有权暂停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按照本条第 (3) 款之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并要求甲方以欠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所有应付款之日止, 以及赔偿乙方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7) 因计算机软件登记机关变更相关规定或因甲方未能全额缴纳申请款项造成无法按照约定时限取得登记证书, 乙方免责。

五、特别约定

(1) 甲方指定下述人员作为与乙方的联络交接人员, 乙方指定下述联络人所在项目团队作为甲方的咨询服务团队。

(2)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本合同确认的电子邮件、QQ、信函邮寄等方式传递申请文件、有关法律文书、通知、财务票据等。电子邮件或信函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文本送达成功的日期。任一方更换联络交接人员或联系方式, 应尽快告知对方, 未及时告知所导致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联络人:	乙方联络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甲方指定邮寄地址:	乙方指定邮寄地址: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或合同约定终结条件成就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座机：	公司座机：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